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7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 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6月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JP (主席)  
郭家麒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及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2  
楊何蓓茵女士

只參與議程第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陳松青先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黎潔廉醫生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  
黃宏醫生

只參與議程第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顧問醫生(研究處)  
陳偉智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法定禁煙規定的執行情況及擬議引入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

[立法會CB(2)1982/06-07(01)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2(下稱"副秘書長(衛生)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詳述政府當局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下稱"《條例》")執行禁煙規定的工作，以及就吸煙罪行引入定額罰款制度建議的最新進展。

2. 鑒於青少年和婦女吸煙的情況日趨普遍，楊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教育這兩個組別人士認識吸煙的害處。楊議員進而提出下列問題 ——

- (a) 政府當局在提出把吸煙罪行罰款額訂於1,500元水平的建議前，有否進行任何研究或諮詢；及
- (b) 當局會否採取措施，改善控煙辦公室(下稱"控煙辦")的人手，以便更有效執行禁煙規定；若會，將採取什麼措施。

關於第(b)項，楊議員指出，市民透過控煙辦熱線舉報有人違反禁煙規定時，控煙辦督察未能在現場即時採取執法行動，正好證明控煙辦現時沒有足夠人手執法。

3. 關於楊議員的首項問題，副秘書長(衛生)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尚未就吸煙罪行的擬議罰款額諮詢公眾。這次會議讓政府當局有首個機會，就有關的擬議罰款額諮詢公眾意見，而政府當局會對委員就建議提出的意見持開放態度。副秘書長(衛生)2進而表示，吸煙罪行的擬議罰款額相當於法院就這類罪行判處的最高罰款額，並與同樣對公眾衛生構成影響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罰款額水平相同。

4. 關於楊議員的第二項問題，副秘書長(衛生)2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增加控煙辦的人手，由2006-2007年度的66人，增至2007-2008年度的109人。控煙辦督察的人數會由2006-2007年度的34人，增至2007-2008年度的71人。副秘書長(衛生)2進而表示，鑒於吸煙罪行往往在非常短時間內發生，即時增加了人手，同時不論人手的編制有多大，預期控煙辦督察在接獲舉報有人正違反／已違反法例時立即到達現場，既不可行，亦不合理。

5. 鄭家富議員詢問 ——

- (a) 據報控煙辦一些督察因工作量沉重及法例賦予他們進行執法工作的權力有限而士氣低落，有鑒於此，當局可否考慮增加煙草稅，利用所得收入進一步增加控煙辦督察的人數；及
- (b) 在擬議的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下，當局會否尋求警方協助在所有法定禁煙區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鄭議員進而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擬議的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進行公眾諮詢，以便可在2007年10月下個立法會期開始時，把落實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6. 副秘書長(衛生)2回應如下 ——

- (a) 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控煙辦的人手，以期能有效執行職務。有關增加煙草稅的建議會轉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考慮；
- (b) 控煙辦仍會擔當執行禁煙規定的主要執法機構，包括發出吸煙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如推行的話)，而警方在執行禁煙規定方面會繼續擔當現行的支援角色，儘管這方面的執法工作不會是警方須優先執行的工作；及

政府當局

- (c) 政府當局已完成與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進行的初步諮詢，現正籌備草擬主體法例，為擬議的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訂定條文。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視乎立法會是否有時段進行審議、草擬法例的進度是否順利，以及能否解決與擬議定額罰款制度有關的其他實際問題。

7.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下稱"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補充，繼2007年1月1日在所有室內工作地方及室內公眾地方實施法定禁煙規定後，控煙辦在1月接獲約3 000宗與吸煙罪行有關的投訴。最近數個月，與吸煙罪行有關的投訴已顯著減少，每月約有1 000至2 000宗。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進而表示，控煙督察清楚明白，他們執法時如遇到困難，應向警方求助。自2007年1月以來，控煙督察曾12次向警方求助，但他們在執法時並無遇到任何暴力行為。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指出，為了讓控煙督察能有效監察法例的遵守情況、進行調查和採取執法行動，所有控煙督察必須首先接受由借調至控煙辦的警務人員所提供的執法訓練。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相信，隨着在2007-2008年度增聘37名控煙督察、為控煙督察提供足夠的執法訓練，以及市民日漸認識到有需要遵守禁煙規定，控煙督察的工作壓力應繼續消減。儘管如此，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認為，確保人們遵從禁煙規定的最有效方法是教育。為此，控煙辦會進一步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此外，對於一再被發現違反法定禁煙規定的地方，控煙辦會加強進行突擊巡查。

8. 鄭家富議員表示，在審議《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時，所有委員均支持訂立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但政府當局至今仍未就該制度草擬條例草案，他對此表示遺憾。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2007年10月提交推行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條例草案，以便新措施可於2008年第一季實施。鄭議員進而表示，加快推行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其中一個方法，是更改現時支援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電腦系統，而非為支援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而開發新系統。郭家麒議員及楊森議員提出相若意見。

9. 副秘書長(衛生)2回應時表示，當局需要更多時間進行草擬工作，因為過往曾有法律意見指出，需另訂主體法例以推行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為加快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當局會適當地參考《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副秘書長(衛生)2進而表示，鑒於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涉及另訂法例和機制，開發

另一套系統以支援定額罰款制度下的執法工作會較為簡單。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補充，控煙辦一直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聯繫，以瞭解該署為支援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定額罰款制度而設立的電腦系統及其運作。此舉應有助控煙辦加快開發電腦系統的工作，以支援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

10. 李國英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引入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計劃。考慮到在2007年1月1日至5月20日期間，百多名控煙督察只能就吸煙罪行安排發出597張告票，李議員贊同其他委員的意見，關注是否有足夠的控煙督察進行執法工作。雖然在擬議的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下，警方亦會參與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但有關工作不會取代他們現時須優先執行的工作。有鑒於此，李議員詢問，當局可否亦考慮由食環署督察就食肆的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11. 副秘書長(衛生)2回應時表示，當局認為由食環署督察發出吸煙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並不可行，因為巡查食肆的工作主要集中於廚房及相關的食物配製地點，而非招待顧客的地方。擴大食環署督察的工作範圍至包括發出吸煙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會擾亂他們現行的工作模式。此外，食環署督察並非駐守在食肆，他們只根據有關處所的往績紀錄及風險評級定期巡查處所，介乎每4至20星期一次。副秘書長(衛生)2進而表示，由於《條例》賦權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採取即時的補救行動，以及即場減低事故的影響，較實際的做法是協助這些管理人建立這方面的能力。

12. 余若薇議員讚揚政府當局在2006年10月通過對《條例》作出的修訂後，便迅速提出擬議的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余議員進而提出下列問題——

- (a) 與發出吸煙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政府部門相比，哪些政府部門獲授權發出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
- (b) 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的訂明表格，可否加入吸煙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利便獲授權發出該兩種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執法部門；及
- (c) 根據什麼準則就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告票。

13. 副秘書長(衛生)2回應如下 ——
- (a) 7個政府部門，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食環署、房屋署("房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海事處、環境保護署及警方現時獲授權就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當局建議其中4個部門，即康文署、食環署、房署及警方獲授權就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b) 在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的訂明表格內加入吸煙罪行定額罰款，涉及的安排相當複雜，因為後者由另行訂立的主體法例和機制規管。儘管如此，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所有執法部門可使用同一的吸煙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訂明表格；及
  - (c) 當局會向吸煙罪行屢犯者發出告票，發出告票的準則尚待敲定。
14. 李華明議員建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訂定吸煙罪行屢犯者的罰則時，應參考《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
15. 郭家麒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引入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計劃。郭議員進而表示，鑒於政府最近從煙草稅所得收入急增，當局應投放更多資源進行教育及宣傳，以加深市民認識吸煙的害處及改善戒煙服務。
16. 副秘書長(衛生)2回應時表示，政府最近從煙草稅所得收入急增，不一定表示香港的吸煙人數有所增加。當局亦察悉，過去數年，在財政司司長公布下個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前，煙草稅急增是普遍現象，可能因為煙草產品進口商預測煙草稅會增加。煙草稅急增可能有其他原因。副秘書長(衛生)2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香港的吸煙趨勢，以便更有效調整打擊吸煙的策略，尤其是二手煙。
17. 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表示，自2006年10月通過對《條例》的修訂後，控煙辦戒煙熱線接獲的查詢數目已增加一倍，每月有3 000多宗。同樣，前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轄下診所戒煙的人數亦有增加，例如衛生署戒煙診所的人數增加約60%。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表示，除提供支援協助吸煙者戒煙外，控煙辦亦向醫護人員提供培訓資料，向他們推廣提供戒煙服務。此外，亦已為醫護人員舉辦戒煙工作坊。控煙辦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在社會推廣戒煙。

政府當局

18. 李華明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10段察悉，控煙辦已就大部分投訴展開調查工作，並已就其中超過70%的投訴個案作出巡查。李議員詢問為何控煙辦未有就接獲的全部投訴作出巡查。

19. 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澄清，控煙辦會跟進透過控煙辦投訴熱線、電郵及傳真接獲的所有有關吸煙罪行的投訴，但控煙辦就超過70%的投訴作出了巡查。在大部分個案中，控煙辦能在接獲投訴後5至10天內聯絡投訴人及調查投訴。應主席的要求，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承諾就控煙辦處理投訴的程序及所需時間提供更多資料。

20. 鄭家富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察悉，每天由上午9時至晚上10時，平均會有5名接線生處理控煙辦投訴熱線。晚上10時後以及在接線生未能接聽的情況下，所有來電均會轉到留言信箱進行錄音留言。鄭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將接線生處理控煙辦投訴熱線的時間延長至凌晨1或2時，以便更能切合熱線的服務需求。副秘書長(衛生)2答允考慮鄭議員的建議。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補充，熱線中心職員會於翌日對晚上10時後向控煙辦熱線舉報的投訴人作出跟進回應。雖然熱線每天從上午9時至晚上10時由接線生處理，如有需要，會24小時突擊巡查法定禁煙地方。

21. 楊森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向控煙辦提供更多撥款以招聘更多員工，使控煙辦熱線可全日24小時由接線生處理，以及控煙督察可迅速就所有投訴進行巡查。

22. 副秘書長(衛生)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過往一直密切監察控煙辦人手及打擊吸煙策略的成效，日後仍會繼續。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補充，控煙辦定期檢討工作計劃及程序，以確保有效地監察法例的遵守情況、進行調查和採取執法行動。

23. 陳婉嫻議員察悉，康文署、食環署及房署人員會參與發出吸煙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她詢問有否諮詢這些人員對執行這項額外職務的意見。

24. 副秘書長(衛生)2回應時表示，該文件反映當局就發出吸煙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進行初步諮詢時，康文署、食環署及房署管理人員的初步意見。這些部門尚未決定應授權哪些職級的人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不過，副秘書長(衛生)2指出，有關部門會在適當時候各自就此事進行職員諮詢。

政府當局 25. 主席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就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進行立法，以便有關法例可於今屆立法會任期屆滿前生效。主席又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增加控煙辦的人手，使控煙辦的工作更具成效和效率。

## II. 增加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的核准承擔額 (立法會CB(2)1982/06-07(02)號文件)

26. 副秘書長(衛生)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把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下稱"基金")的核准承擔額增加4,000萬元，即由2,600萬元增至6,600萬元。該建議的詳情載於上述的政府當局文件。

27. 郭家麒議員支持該建議，並希望研究檢查服務、醫療融資及精神健康的項目可優優先撥款。陳婉嫻議員亦希望研究慢性疾病及傳染病(例如乙型肝炎)的項目可獲優先撥款。

28. 副秘書長(衛生)2回應時表示，基金的研究局已訂出3項優先處理的研究課題，分別是公共衛生、醫護服務及中醫藥，從而為研究方向及基金的撥款決定提供指引。公眾健康和精神健康的檢查服務屬於醫護服務這項優先研究課題的範疇。儘管作出上述安排，所有值得支持的研究建議均會獲得資助，即使項目的重點不屬於優先研究的課題及／或資金不足。倘若基金沒有足夠資金資助所有值得支持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向財委會申請增加基金的承擔額。副秘書長(衛生)2指出，擬議研究項目必須具備高度的科學價值，並具有適用於本港和惠及本港的潛力，才合資格獲得撥款。每宗申請均須經過兩層的同業評審程序。第一層的評審由一名本地專家及一名海外專家負責，第二層則由資助評審委員會負責。申請如同業評審過程中得到正面評價，會交予基金的研究局審議。基金的研究局負責就基金的撥款申請作出最後決定。研究局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衛生署、醫管局、學術機構和私營機構的代表。副秘書長(衛生)2進一步表示，向基金申請撥款的成功率約為20%。

29. 鄭家富議員支持該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把基金的承擔額增加5,000萬元，以抵銷未來5年通脹的影響。副秘書長(衛生)2同意考慮鄭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30. 應主席的要求，副秘書長(衛生)2答應提供資料，說明各核准項目獲批的撥款額，以及有否因資金不足而未有資助值得支持的申請。



31. 余若薇議員支持鄭家富議員的建議，把基金的承擔額增加5,000萬元。余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3段，當中載述獲醫療服務研究基金資助的項目的成果及成效，她詢問"實際"和"預計"的意思，以及為何導致政策改變的醫療服務研究基金項目所佔的百分比低於海外基金所資助的項目。

32. 副秘書長(衛生)2解釋，實際成效是有關項目完成一段時間後，根據"回本基準"作出評估。此基準由英國布魯內爾大學醫療經濟學研究組制訂，是國際公認的醫療研究工作成效評估方法。預計成效則是項目開展初期所預期的成效。副秘書長(衛生)2進一步解釋，醫療服務研究基金項目導致政策改變的預計／實際成效僅為27.8%／35.4%，原因是並非所有項目均旨在改變政策。

3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基金，並促請政府當局適當地考慮進一步增加基金的承擔額，以抵銷未來5年通脹的影響。

### III. 其他事項

34. 委員同意在2007年7月討論下列事項——

- (a) 醫管局醫護人員短缺的問題；及
- (b) 東涌的醫療服務。

35. 委員並同意在2007年6月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對受資助醫護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的影響。

(會後補註：聯席會議訂於2007年6月25日舉行。)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6日